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书等资料。

(一)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原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63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A07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苏公 W[2011]E105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规模为 1,667 万股的 A 股股票，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667 万股，股本总额为 6,667 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8]B0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1]E1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地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钱燕韵、顾惠娟、吴天翼、孙民灿、李国兴、钱耀良、江纪安、承洪惠、李国建、陈敏刚、诸纪才、胡全福、吴林法、周敏俊、胡蕴新、贡健、孙成娣、钱平、陈玉华、徐强、张惠琴等 25 名自然人。

2008 年 3 月 31 日，海达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08 年 4 月 1 日，江苏公证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08]B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63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钱胡寿等 25 名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钱胡寿等 25 名发起人签署的《发

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8]A21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08]B041《验资报告》以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8]第 026 号《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

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钱胡寿等 25 名自然人，其中：钱胡寿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05,6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2.8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振宇系钱胡寿的儿子，持有发行人股份 5,434,89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87%；钱胡寿与钱振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1,840,559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68%；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的女儿钱燕韵持有发行人股份 4,01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2%，系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胡寿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住权。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以上发起人中, 钱振宇系钱胡寿的儿子, 钱燕韵系钱胡寿的女儿、钱振宇的妹妹, 孙民华系孙民灿的姐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海达集团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海达集团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海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集团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钱胡寿	16,405,665	32.81%	14	陈敏刚	790,546	1.58%
2	钱振宇	5,434,894	10.87%	15	诸纪才	790,546	1.58%
3	王君恺	4,216,057	8.43%	16	胡全福	790,546	1.58%
4	孙民华	4,216,057	8.43%	17	吴林法	790,546	1.58%
5	钱燕韵	4,010,000	8.02%	18	周敏俊	658,711	1.32%
6	顾惠娟	1,581,094	3.16%	19	胡蕴新	658,711	1.32%
7	吴天翼	988,184	1.98%	20	贡健	658,711	1.32%
8	孙民灿	988,184	1.98%	21	孙成娣	500,000	1.00%
9	李国兴	988,184	1.98%	22	钱平	493,976	0.99%
10	钱耀良	988,184	1.98%	23	陈玉华	493,976	0.99%

11	江纪安	988,184	1.98%	24	徐强	493,976	0.99%
12	承洪惠	790,546	1.58%	25	张惠琴	493,976	0.99%
13	李国建	790,546	1.58%	合计		50,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海达集团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公司于1998年4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阴市海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5万元，原系由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钱胡寿等30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39.4	28%	17	李国建	5	0.58%
2	钱胡寿	240.6	28.14%	18	吴天翼	5	0.58%
3	王君恺	14	1.64%	19	胡全福	5	0.58%
4	孙民华	14	1.64%	20	钱耀良	7	0.82%
5	赵俊法	5	0.58%	21	江纪安	7	0.82%
6	任国兴	5	0.58%	22	吴林法	5	0.58%
7	李文勇	5	0.58%	23	吴纪高	5	0.58%
8	钱振宇	7	0.82%	24	陈敏刚	13	1.52%
9	陈建芬	5	0.58%	25	季盛	12	1.40%
10	李国兴	7	0.82%	26	缪杏君	9	1.05%
11	陈品章	5	0.58%	27	钱坤岳	38	4.44%
12	柳纯德	36	4.21%	28	承洪惠	97	11.35%
13	胡汉清	13	1.52%	29	李永法	9	1.05%
14	诸纪才	5	0.58%	30	徐建平	10	1.17%
15	顾惠娟	5	0.58%	31	周敏俊	17	1.99%
16	孙民灿	5	0.58%	合计		855	100%

本次出资经江阴市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澄黄字（98）第 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

2、名称变更

1999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实业”）。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情况

2001 年 3 月 10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陈建芬等 15 名股东（作为转让方）与钱胡寿等 11 人（作为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钱胡寿等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集体资产管委会、陈建芬等 14 名股东转让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承洪惠转让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股东变更为 22 名。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受让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金额 (万元)
1	集体资产管委会	239.4	钱胡寿	239.4
2	柳纯德	36	钱胡寿	36
3	胡汉清	13	钱胡寿	13
4	吴纪高	5	钱胡寿	5
5	陈建芬	5	钱胡寿	5
6	徐建平	10	钱振宇	10
7	任国兴	5	钱振宇	5
8	钱坤岳	38	钱振宇	36
			贡 健	2
9	李文勇	5	李国建	5
10	陈品章	5	李国建	5
11	赵俊法	5	孙民灿	5
12	季 盛	12	孙民灿	12
13	李永法	9	吴天翼	9
14	缪杏君	9	吴天翼	9
15	承洪惠	73	王君恺	61
			钱 平	3
			陈玉华	3
			承满良	3

			徐 强	3
	合计	469.4		469.4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于201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补充说明》，钱胡寿与集体资产管委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发生时间为2000年3月，集体资产管委会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钱胡寿过程中，虽未履行评估手续，但鉴于转让时公司尚未实际投资或经营，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情况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并且集体资产管委会已于2000年12月收到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2月10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出具《关于请求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涉集体产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周政发[2010]64号），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等有关历史沿革问题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69号）批复，确认意见为“海达股份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行为系经周庄资管会同意，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已经过政府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27号），确认意见为“海达股份历史上集体产权界定和转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尚未开始实际经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政府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增资情况

2001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55万元增加至1,5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3万元由新股东胡蕴新、张惠琴与前述除承洪惠以外的其他21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2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过程中,23名增资股东的增资金额以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钱胡寿	81	620	40.84%
2	钱振宇	107	165	10.87%
3	王君恺	53	128	8.43%
4	孙民华	114	128	8.43%
5	顾惠娟	43	48	3.16%
6	吴天翼	7	30	1.98%
7	孙民灿	8	30	1.98%
8	李国兴	23	30	1.98%
9	钱耀良	23	30	1.98%
10	江纪安	23	30	1.98%
11	承洪惠	---	24	1.58%
12	李国建	9	24	1.58%
13	陈敏刚	11	24	1.58%
14	诸纪才	19	24	1.58%
15	胡全福	19	24	1.58%
16	吴林法	19	24	1.58%
17	周敏俊	3	20	1.32%
18	贡健	18	20	1.32%
19	胡蕴新	20	20	1.32%
20	钱平	12	15	0.99%
21	陈玉华	12	15	0.99%
22	承满良	12	15	0.99%
23	徐强	12	15	0.99%
24	张惠琴	15	15	0.99%
合计		663	1,518	100%

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于2001年8月7日出具的苏公W[2001]B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4、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4年5月30日,承满良与钱胡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满良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15万元)按照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胡寿。

200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4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出具苏公W[2004]B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58万元。

5、第三次增资

200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1,85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于2007年12月27日出具的苏公W[2007]B17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8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2日，钱胡寿与钱燕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胡寿将其持有公司8.02%的股权（出资额321.4416万元）按照4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燕韵；同日，钱胡寿与孙成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胡寿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40.08万元）按照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成娣。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3,251,047.87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集体产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审批确认；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麦公司”）、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澄橡胶”）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1999年4月、2006年8月、2008年3月发生过三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自成立起一直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6%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钱胡寿持有发行人 32.81%的股份、钱振宇持有发行人 10.87%的股份、王君恺持有 8.43%的股份、孙民华持有发行人 8.43%的股份、钱燕韵持有发行人 8.02%的股份，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钱燕韵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天翼、贡健、王玉春、刘刚、张立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吴天翼持有发行人 1.98%的股份、贡健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李国兴、陈敏刚、李国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国兴持有发行人 1.98%的股份、陈敏刚持有发行人 1.58%的股份、李国建持有发行人 1.58%的股份。

除发行人董事钱振宇兼任总经理、王君恺兼任副总经理、孙民华兼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蕴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胡蕴新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阴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贸易”，钱胡寿父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品公司”，海顺贸易持有其 100%股权）。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顺贸易、制品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海顺贸易、制品公司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顺贸易

海顺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系由钱胡寿、钱振宇出资设立，钱胡

寿持有海顺贸易 60%的股权、钱振宇持有海顺贸易 40%的股权。海顺贸易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304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 6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钱振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2）制品公司

制品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制品公司 75%的股权。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制品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所律师核查了制品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制品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制品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系经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贸字[1999]64 号）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24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1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振宇，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船用、集装箱橡塑制品、工程类橡塑制品”，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

②股权演变情况

制品公司原系发行人与日本卡依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依达公司”）出资设立，制品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厂房作为出资折合美元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卡依达公司以现汇 12.5 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以上出资分别经江苏公证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

的锡会 B（1999）0133 号《验资报告》以及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锡会 B（2000）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3 月 7 日，卡依达公司与香港公司 HUANY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环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公司将持有制品公司 22%的股权（出资额 11 万美元）转让给环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股东变更名称及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52 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制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环宇公司出资 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卡依达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制品公司 7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62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88 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1 年 1 月 28 日，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公司将其持有制品公司 3%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46 号）批准，由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

③制品公司的注销

2011 年 3 月 17 日，制品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对制品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同意成立清算组。目前制品公司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④合法经营情况的核查

2011 年 1 月 3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在工商登记及年检过程中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相关工商登记方面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制品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江阴海达红阳车辆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红阳”）75%的股权，2008年1月，发行人将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敏刚，报告期内，海达红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达红阳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原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21263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1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敏刚，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车辆零部件和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海达红阳原系发行人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发行人原持有海达红阳75%的股权。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出资额238.5万元）按照2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2010年10月，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达红阳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向陈敏刚进行的访谈，海达红阳自2008年起即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海麦公司、海澄橡胶两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麦公司

海麦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海麦公司系经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1]93 号）同意，由发行人与麦基嘉（芬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兰麦基嘉”）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8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1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胡寿，注册资本为 343.7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43.74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舱口盖密封件、船用橡胶和塑料制品，与橡胶制品相配套的金属配件，并承接上述产品的加工、维修、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2、海澄橡胶

海澄橡胶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海澄橡胶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1871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南工业集中区云顾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振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198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存在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转让海达红阳的股权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出资额238.5万元）按照人民币2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海达红阳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没有对发行人的损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或不利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08年1月15日经海达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敏刚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转让制品公司的股权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制品公司7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621.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制品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制品公司净资产为828.3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制品公司75%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621.27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12月14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胡寿、钱振宇在审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海顺贸易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

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5 号，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57,802.07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上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合计 57,802.0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8,794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人民

政府颁发的澄土国用（2008）第 11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海达”或“HAIDA”等商标权 20 项，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其余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就上述专利，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所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208-77-D-2008-036），发行人以其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总面积为 128,7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与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208-77-D-2009-003），发行人以其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总面积为 57,802.07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7,7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以及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阴市房产管理局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澄橡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的建筑及厂房租赁给海澄橡胶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麦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建筑面积 7,484 平方米的建筑及厂房租赁给海麦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72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海澄橡胶、海麦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相应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

生四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集体资产管委会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根据江阴市橡胶厂经评估的净资产结果，发行人以19,646,147.97元的价格受让了江阴市橡胶厂的整体资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转让已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发行人已向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行为

（1）发行人转让海达红阳的股权

2008年1月15日，海达集团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达集团将其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38.5万元）按照人民币2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敏刚已经向海达集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转让制品公司的股权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制品公司7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621.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88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顺贸易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3、企业搬迁

发行人经营地址原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由于江阴市周庄镇政府的城镇建设规划，对发行人原坐落于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南路的厂房及办公楼进行整体搬迁。200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企业搬迁协议》，

发行人需搬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5,334 平方米。经江阴中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及审核，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一次性企业搬迁补偿费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底，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已足额收讫前述搬迁补偿费 3,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均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选聘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200030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

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备案,发行人自 2009 年度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海麦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制品公司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产品退税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海澄橡胶系经无锡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无锡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海澄橡胶享受民政福利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按照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标准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澄橡胶报告期内的残疾职工花名册、在职职工花名册、《社会福利企业年检报告书》、《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表》、《江苏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残疾职工所持有的残疾人证、海澄橡胶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海澄橡胶的社会福利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海澄橡胶据此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及资金扶持 70.62 万元、27.68 万元、109.9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出具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拟投资的“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已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建设项目、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批复意见。发行人拟投资的“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由发行人提交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批复同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

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橡胶、橡塑制品”业务属于环保核查范围。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139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08年、2009年、2010年内均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拟投资于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以上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设一支先进高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掌握各类产品的关键技术，实现与客户新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在各产品细分行业中具备显著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创建客户满意的品牌效应；牢固树立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和精益生产的理念，建立员工满意的安全生产环境；各种质量和环境体系正常运行和持续提升，严格现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优良，顾客满意；各类员工素质普遍提高，各项先进管理理念不断推行落实；具有强大的员工凝聚力，不断提升与时俱进的争先创优的企业文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

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胡寿、钱振宇、王君恺、孙民华、钱燕韵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钱胡寿、总经理钱振宇以及副总经理王君恺、孙民华、胡蕴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员工名册、缴纳社

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费用、凭据。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罗勇坚 罗勇坚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3月24日